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深圳银河、银河电力、银河表计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6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72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6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深圳市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创银	指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创银	指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创银	指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创银实业	指	深圳市创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慧联通信	指	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洲银河	指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
江西银河	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银河电力江西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珠海银河	指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银河耐吉	指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达仪表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已出具意见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及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基于已出具律师文件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实和法律状态编制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有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的其他时点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实和法律状态，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述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前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查询，发行人经营状态为登记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各具体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¹ <http://gsxt.saic.gov.cn/>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个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深圳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之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最近3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资质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

的 3,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4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30.41 万元、6,424.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已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发起人的相关决议，并取得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虽然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但鉴于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被解除，相关股份还原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因为委托

持股关系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张海、丁富民、李艳华、王露、孙素文等 5 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中国籍公民，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该五名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4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09]454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但鉴于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被解除，相关股份还原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因为委托持股关系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就境内的主营业务取得所有必要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非洲银河均在许可和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王功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	温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配偶的三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创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直接持股 55.41%的企业，且王功勇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此外，发行人董事巩小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江西创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通过深圳创银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且王功勇担任董事长。此外，发行人董事巩小明担任董事
(3)	珠海创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通过深圳创银与江西创银间接持有珠海创银 100%的股权，且王功勇担任珠海创银董事。此外，发行人董事巩小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创银实业（2019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直接持股 18%、通过深圳创银间接持股 40%的企业，且王功勇担任董事。此外，发行人董事巩小明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家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配偶的三妹温燕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妹温静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4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丁富民	持有发行人 13.6344%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聂晓英	持有发行人 9.0896%股份
(3)	郎相欣	持有发行人 9.0896%股份，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日照佳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丁富民哥哥丁富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海南鑫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丁富民配偶的妹妹安晓静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7 年 4 月 11 日，安晓静转让其全部股份并辞去相关职务
(3)	惠州市天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聂晓英配偶的弟弟冷先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海南芭提雅实业有限公司	丁富民配偶大妹安晓静持股 50%的公司
(5)	海南泽大置业有限公司	丁富民配偶大妹安晓静持股 100%的公司
(6)	东方众鑫合源投资有限公司	丁富民配偶大妹安晓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儋州科启天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丁富民配偶大妹安晓静持股 5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江西银河	发行人持股 100%
(2)	慧联通信	发行人持股 100%
(3)	非洲银河	发行人持股 70%
(4)	珠海银河	发行人持股 100%
(5)	银河耐吉	发行人持股 83%
7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巩小明	董事
(2)	朱延红	独立董事
(3)	张建军	独立董事
(4)	宋晓刚	独立董事
(5)	喻美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	曲凤霞	监事
(7)	王顺万	监事
(8)	王维	副总经理
(9)	宋宁	副总经理
(10)	龙丹	副总经理
(11)	陶保荣	副总经理
(12)	郭涛	副总经理
(13)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
8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深圳市明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巩小明控制的公司
(2)	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延红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晓刚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深圳市升荣源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晓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城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延红配偶庄永庄持股 85%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清远市广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延红配偶庄永庄曾持股 2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7)	佳林（清远）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延红配偶庄永庄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持股 20%并担任监事，配偶周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深圳市洪湖印象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深圳市伯乐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持股 1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大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持股 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洪湖市和泽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深圳市麟瑞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深圳市麟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周琳持股 60%的公司
(14)	深圳市世豪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三亚科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中科瑞登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集程文化旅游（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9 月 3 日，周旋不再担任董事
(18)	海南康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19)	中房智能化设备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99%的公司
(20)	海南骏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99%的公司
(21)	海南中房世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的哥哥周旋持股 90%的公司
(22)	深圳市智通财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吉林配偶周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武威金色大棚农业科技有限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宁哥哥的配偶胡晰哲持股 70%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4)	深圳市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宁的哥哥宋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深圳市启才科学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滴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曼姿色彩形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维的配偶陈微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市同安德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营运总监龙丹的配偶杜宇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9)	深圳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新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营运总监龙丹配偶杜宇峰曾持股 50%的公司，2018 年 6 月 7 日，杜宇峰将所持该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监事
(30)	深圳市安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营运总监龙丹配偶杜宇峰持股 60%的公司
(31)	深圳市城会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剑平配偶母亲林梅清持股 80%的公司
(32)	深圳市上下求索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剑平配偶母亲林梅清、父亲黄少忠持股 49%、51%的公司
(33)	清远市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延红儿子郭家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5%的公司
(34)	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曲凤霞曾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营运总监的公司，曲凤霞于 2016 年 9 月从该公司离职，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5)	武汉市百捷精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功勇配偶妹妹温静曾持股 51%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已完成清算注销
(36)	深圳市皇家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功勇配偶妹妹温静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清算注销
(37)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富民配偶大妹安晓静曾持股 5%的公司，2019 年 1 月 30 日，安晓静已全部转让其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人；（2）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2017.9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前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关联方江西银河、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为相关授信、借贷提供信用担保。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珠海银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属合理、必要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方江西银行、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担保合法、公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江西银河、慧联通信、非洲银河、珠海银河、银河耐吉和银河电力江西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4 处，其中 10 处已抵押。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1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慧联通信承租的卫星大厦 12 层 1211 房及 1212 房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不能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慧联通信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提前解除合同的协议》，退租上述两处租赁房产。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3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中一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银河所持有的“智能配电产业基地项目”，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五） 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发行人相关土地和房产存在的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销售金额在 100 万美元或欧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对于约定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该等合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均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2、对于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未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诉讼纠纷。

3、对于上述未约定法律适用的合同，如最终确定适用法律为中国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如最终确定适用法律为客户所在地法律，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担保，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银河提供担保外，其余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历次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能电表改扩建项目、智能配电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和环保审查。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思达仪表诉讼（2018 年 10 月立案）

(1) 起诉及受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的《民事诉状》，思达仪表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要求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以下简称“五位被告”）分别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法定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人民币 7,000 万元、1,7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均暂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于发行人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去实收资本后按照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并请求判令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发行人对前述金额共计 11,4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²查询，思达仪表的上述起诉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深圳中院受理立案（案号：(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以下简称“本案”或“本次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除上述《民事诉状》外，发行人亦收到思达仪表提交的三份证据，包括《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6 年 5 月 27 日报送）》、《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 年 5 月 15 日披露）》、《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17 年 5 月 12 日报送）》。

(2) 思达仪表 2018 年 11 月变更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补充资料，思达仪表向深圳中院申请变更本案诉讼请求为：（一）发行人

² <http://ssfz.szcourt.gov.cn/home>。

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赔偿 2010 年经营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二）发行人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支付因违反法定及承诺义务所获得的应归思达仪表所有的收入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中院已同意并受理思达仪表上述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

思达仪表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认为五位被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项下的忠实义务，造成思达仪表 2010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增长幅度，发行人及五位被告共同实施损害思达仪表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连带赔偿思达仪表 2010 年实际主营收入与预期增长之间的差额 7,000 万元；同时，思达仪表认为应该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五位被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项下的忠实义务所得并应归思达仪表所有的收入。除此之外，思达仪表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未提出《民事诉状》所述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

（3）思达仪表 2019 年 3 月增加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7 日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补充资料，思达仪表向深圳中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如下：判决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及宋宁共同违反了对思达仪表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构成对思达仪表的侵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中院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开庭审理中已受理思达仪表上述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思达仪表在《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中未提出《民事诉状》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所述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

（4）开庭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本案进行证据交换，思达仪表 2019 年 3 月 7 日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发行人及五位被告针对思达仪表的起诉及证据，相应提交了答辩证据；深圳中院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议庭在庭审中主持原被告双方分别陈述了起诉理由及答辩意见，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未当庭作出判决结果。

（5）本案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诉讼聘请的代理律师的访谈，合议庭已结束对本案的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根据发行人及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将继续积极应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及九江法院审判综合服务平台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³、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⁶及九江法院审判综合服务平台⁷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³ <http://wenshu.court.gov.cn>

⁴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⁵ <http://shixin.court.gov.cn>

⁶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

⁷ <http://www.jxfy.gov.cn/web/jjfy/index.jsp>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尚待通过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0 年 6 月 24 日